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MAX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1

附 錄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8
4、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28
5、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9
6、本公司章程.....	40
7、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8、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之影響.....	47
9、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 112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已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新台幣 551,166,192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1,885,388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879,65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第 18~39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24,130,078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78,640,006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45,490,072 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 178,640,006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分配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5,813,526
加: 本期稅後淨利	447,358,925
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56,838)
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保留盈餘	3,082,13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898,422)
加: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30,7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24,130,078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0.8元/股)(*223,300,007股)	(178,640,0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5,490,072

備註:

1. 已發行股數 227,825,007 股, 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4,525,000 股(其中已註銷股數 2,140,000 股), 流通在外股數 223,300,007 股。
2. 嗣後, 若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等, 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 致影響配息而需做調整, 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4.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七)略。</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p> <p>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實際作業修訂</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前言：

回顧 110 年，隨著疫苗施打普及下，各國紛紛放寬防疫措施，陸續解封後帶來消費需求的爆發，帶動全球經濟的快速成長，而疫後生活也反映在對自行車的新常態需求，在全球提倡環保與節能減碳的風潮帶動下，消費者騎乘使用上將往更高階的電動輔助自行車，在此成長趨勢不變下，整體自行車產業在 110 年迎來爆發式的成長榮景，產量及產值均創造歷史新高，但供應鏈也面臨了產能擴充趕不上需求，包含受到缺櫃、缺料、通膨等供應不利影響，而遞延出貨更推升庫存成本，使得產業面臨諸多營運挑戰。

展望 111 年，自行車產業成長動能預估將持續保持，零件廠未來幾個季度仍需全力增產滿足訂單；但年初俄烏戰火延燒的衝擊，推升持續通膨隱憂，在原材料大漲及匯率波動劇烈等因素，亦使未來營運上需要即時調整與彈性，所幸本公司已奠定穩定良好經營體質，近年墊基在品牌代工並進、產品研發創新、生產技術精進及異業結合發展的策略主軸下，配合本波產業成長榮景，堅信在持續創新並大膽變革，能發揮革新帶來後續效應，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79,95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94,023 仟元，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447,359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0 元。

本公司 110 年度以「積極接单、擴充產能、精實管理、持續改善」為營運目標，配合訂單大量增長而持續擴充產能，全力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包含下列面向：

1. **產能擴充：**持續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產線設備、物料、人員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推動製程改善、工時檢討、汰換設備、補充人力等措施，並與主要客戶合作設置多條專用產線，協力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品良率。
2. **產品開發：**持續檢討產品線組成，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加強與客戶協同開發，本年度已推出多款新型油壓碟剎、把手、座立管及輪圈花鼓等產品，並持續往高階產品邁進，已顯著提升產品毛利及市佔率。
3. **製程提升：**以提升製程能力及產品自製率為首要，持續採購高精度加工機、鍛造及鑄造生產設備、品質檢驗設備等機台，並持續導入各項自動化設備。

4. **管理精進**：持續完成各項 ISO 管理系統驗證，配合 ERP 及 HR 管理系統導入，持續改善公司各項作業流程，加強組織溝通與品質管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發展，並引導與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良性發展與互動。
5. **營運改善**：持續檢討並控管各事業體之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並陸續投入各項設備、環保安衛及廠區環境等改善，營運已有所提升。
6. **跨業合作**：善用本身堅實的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爭取跨產業的合作及訂單，透過跨業結盟，提升技術發展並增加營運展望。

(二)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 水準。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110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9.41%，權益報酬率為 13.7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19.99%，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26.45%，純益率為 10.12%，歸屬母公司基本每股稅後淨利 2.00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54 件，提出專利案申請計 7 件，獲專利領證案件數 15 件(其中台灣新型 6 件，台灣發明 4 件，中國新型 3 件，美國發明 1 件，德國新型 1 件，同一專利案件不同國別，總件數只計算一件)；商標領證 1 件。

三、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5,000 仟 PCS
把 手	2,700 仟 PCS
線 類	9,500 仟 PCS
座 管	3,700 仟 PCS
立 管	4,500 仟 PCS
花 鼓	800 仟 PCS
剎車器及座、立管等零件	57,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1. 『**提升產能，滿足交期**』：配合訂單持續增長，進行產線擴充或調整，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並善用各項管理系統，掌握人機互動及發揮設備效能，有效提高產能，達成客戶需求，維持競爭優勢。
2. 『**改善營運，提升獲利**』：以增進獲利為導向，檢討公司流程及降低內部成本、各項費用，持續檢討產品毛利，追求品質穩定並增進獲利；另因應當前國際原物料及匯率波動，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及庫存管理工作。
3. 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高階零件的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1 件，把手類產品 1 件，座管類產品 6 件，立管類產品 20 件，碟煞類產品 5 件，花鼓類產品 15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10 件，輪圈類產品 10 件，其它類產品 15 件及車架相關鍛件 20 件，合計 103 件。
4. 『**品牌行銷，擴大市佔**』：以自有品牌「PROMAX」推動新產品的銷售，提高市佔率及產品銷售毛利，受惠各國政府以補貼或改善行車設施，民眾多使用自行車為通勤或運動工具，產生龐大補修市場需求，將持續建立品牌在全球的補修及售後服務通路；近年透過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曝光度，並透過競賽選手的使用回饋，作為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方向。
5. 『**增進合作，精進技術**』：持續深化與國際知名成車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協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6. 『**跨業合作，積極轉型**』：近年在跨產業界間合作，尋求更多發展機會，已漸有新獲，透過承製跨業產品訂單，有助提升製程能力及獲利，增加自行車本業外之營運展望。
7. 『**人才培育，公司永續**』：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石，持續人才培育及增進員工福利，透過招募、輪調及培訓等，增進組織效能及厚植未來發展動能；另全球持續推動碳中和，各國相繼喊出減碳目標，電動輔助自行車更是未來發展主軸，從生產到銷售過程都需要實踐減碳，公司將持續投入節能環保、環境友善及社區回饋等措施，更走在供應鏈減碳趨勢前端，積極植樹抵扣碳排，落實公司永續與社會責任。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品牌與代工並進發展**：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

提供騎乘者最佳產品體驗，創造產品價值，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2.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材料及新製程**：除持續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追求技術領先，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3C 科技等相關產品，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3. **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生產優勢**：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建置符合客戶需求之生產環境。
4. **穩定獲利、永續經營**：追求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提高經營效益，建構人才培育及公司文化等核心競爭力，透過凝聚組織，注入優質文化，落實經營永續。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1. 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封並政策鼓勵下，人們生活形態改變，防疫下減少室內群聚活動，對於自身健康及免疫力的重視，自行車已成為通勤、運動、休閒等各個面向的最佳解決方案，整體自行車產業已是後疫情時期受惠的族群，近年創造了前所未有的產業榮景，但零件面臨供不應求，如何短期快速提升產能，穩定而持續增長的生產供應，仍是今年重要課題。
2. 近年受到各國採行貿易壁壘下的高關稅衝擊，主要客戶也陸續將原出口美歐訂單轉回台灣或其他東南亞國家生產，產業也調整為短鏈供應體系，基於關稅規避或追求貼近銷售市場來供應等因素，紛紛在東南亞或歐美設置新廠，此舉也影響過去以大陸為主的生產佈局，整體自行車產業供應鏈未來的區域重組，值得觀察。
3. 在 5G、物聯網、AI 及電池技術研發的科技發展趨勢下，推升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的快速發展，近年成為產業新一波成長利基，而加上陸續解封的疫後生活，讓人們更渴望健康及戶外運動，因此可以騎得更遠、爬得更高的電動輔助自行車，在歐美市場席捲熱銷，相對地也讓更多跨產業公司切入競爭，市場更顯激烈變動。
4. 面對俄烏戰爭引發的不確定性，這場戰爭帶來影響持續加劇，隨著各國間實施經濟封鎖影響彼此貿易及物資供應鏈，造成能源、原物料、民生物資價格攀升，進一步加劇通膨壓力，全球經濟成長前景已受到劇烈衝擊，又作為 E-BIKE 主要銷售市場的歐洲經濟受到的傷害將更加顯著，進一步攀升的通貨膨脹，需密切關注各項價格上漲對後續是否產生消費停滯的影響。
5. 全球空污惡化、碳排持續增加導致氣候變遷，推動零碳排目標與達成碳中和趨勢下，各國紛紛喊出調整能源使用，改用綠能、天然氣等低碳發電設備，

但隨著能源急速轉型及供應源不穩定，除帶來油價電價上漲，而缺電也可能成為常態，再加上勞動力缺乏、材料上漲等製造瓶頸，將對需要穩定生產的產業界帶來更多經營挑戰。

在上述內外部變革及影響下，本公司深信挑戰絕對伴隨著發展機會，透過堅實管理及持續精進，掌握市場需求以提升營運，本公司樂觀看待未來發展，將持續創造營運佳績來回報 各位股東支持，也懇請 各位股東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持續茁壯，謝謝！

最後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育新

總 經 理：林育新

會 計 主 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及蘇定堅會計師審查完竣。上述表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貴 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訂單、發票及出貨單據等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啟聖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5,293	6		\$ 330,2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4,612	2		262,953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8,006	1		49,30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		24,80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一)	35,727	1		41,26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873,385	17		591,63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40,198	1		37,2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262,671	5		291,129	7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1,117,422	22		467,42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6,066	1		16,9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23,380	56		2,113,020	5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664	-		1,6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07,651	26		1,222,02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22,780	16		802,21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339	-		1,36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5,207	1		37,1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4,373	1		60,4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4,919	-		15,2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59,933	44		2,140,159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83,313	100		\$ 4,253,1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580,515	11		\$ 284,85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0,042	4		187,58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0,397	4		111,0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4,353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443	-		4,6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765	-		1,4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一)	41,007	1		45,8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4,522	21		635,442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0,423	2		110,04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697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700	-		6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6,362	1		43,97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84,242	4		201,715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424	7		356,430	8	
2XXX	負債總計	1,426,946	28		991,872	2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78,250	45		2,278,250	54	
3200	資本公積	64,235	1		64,23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080	6		265,6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882	2		135,84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4,799	21		680,443	16	
3400	其他權益	(99,652)	(2)		(123,883)	(3)	
3500	庫藏股票	(39,227)	(1)		(39,227)	(1)	
3XXX	權益總計	3,656,367	72		3,261,307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83,313	100		\$ 4,253,1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3,286,536	100	\$ 2,176,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2,586,277</u>	<u>79</u>	<u>1,845,54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700,259</u>	<u>21</u>	<u>330,58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0,040	2	51,423	2
6200	管理費用	54,423	2	47,8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925	2	67,6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755</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143</u>	<u>6</u>	<u>166,84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91,116</u>	<u>15</u>	<u>163,73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69,815	2	73,892	3
7100	利息收入	1,038	-	2,204	-
7130	股利收入	2,306	-	2,211	-
7190	其他收入	24,237	-	24,64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3,669	-	9,117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八）	(321)	-	(4,314)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附註十二）	754	-	(23,667)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41,448)	(1)	(18,9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050</u>	<u>1</u>	<u>65,11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51,166	16	\$ 228,85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3,807</u>	<u>3</u>	<u>59,55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7,359</u>	<u>13</u>	<u>169,30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1,821)	-	(5,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72	1	(3,313)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787	-	1,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64	-	1,0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二 及二十)	(5,246)	-	36,5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856</u>	<u>1</u>	<u>30,43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3,215</u>	<u>14</u>	<u>\$ 199,74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00</u>		<u>\$ 0.76</u>	
9850	稀 釋	<u>\$ 2.00</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一) 及(附註二十二)	留盈餘公積 及(附註二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一)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一)	其他權益 及(附註十) 及(附註十二)	其他權益 及(附註十) 及(附註十二)	項下 之(附註四)	權益總計
A1	\$ 2,278,250	\$ 60,505	\$ 264,580	\$ 122,020	\$ 581,755	\$ 169,365	\$ 7,849		\$ 3,124,358
B17	-	-	-	(25,669)	25,669	-	-	-	-
B1	-	-	1,062	-	(1,062)	-	-	-	-
B3	-	-	-	39,496	(39,496)	-	-	-	-
B5	-	-	-	-	(45,137)	-	-	-	(45,137)
D1	-	-	-	-	169,303	-	-	-	169,303
D3	-	-	-	-	(4,342)	36,510	(1,731)	(1,731)	30,437
D5	-	-	-	-	164,961	36,510	(1,731)	(1,731)	199,740
L1	-	-	-	-	-	-	-	(17,991)	(17,991)
M5	-	3,730	-	-	-	(3,993)	-	(3,993)	337
Q1	-	-	-	-	(6,247)	-	-	6,247	-
Z1	2,278,250	64,235	265,642	135,847	680,443	(132,855)	(8,972)	(39,227)	3,261,307
B1	-	-	18,438	-	(18,438)	-	-	-	-
B3	-	-	-	(11,965)	11,965	-	-	-	-
B5	-	-	-	-	(78,155)	-	-	-	(78,155)
D1	-	-	-	-	447,359	-	-	-	447,359
D3	-	-	-	-	(1,457)	(5,246)	(32,559)	(32,559)	25,856
D5	-	-	-	-	445,902	(5,246)	(32,559)	(32,559)	473,215
Q1	-	-	-	-	3,082	-	(3,082)	-	-
Z1	2,278,250	64,235	284,080	123,882	1,044,799	(138,101)	(38,449)	(39,227)	3,656,367

繼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後
經理人：林育新



董事長：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1,166	\$ 228,85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066	90,671
A20200	攤銷費用	4,069	3,6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3,669)	(9,117)
A20900	利息費用	205	33
A21200	利息收入	(1,038)	(2,204)
A21300	股利收入	(2,306)	(2,2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69,815)	(73,8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	1,5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54)	23,6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8,067	10,755
A29900	遞延收入	(123)	(130)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115	(2,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41	(15,080)
A31150	應收帳款	(296,245)	(129,8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2)	(515)
A31200	存 貨	(650,324)	(125,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90)	1,040
A32150	應付帳款	286,859	90,3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458	18,080
A32200	負債準備	(1,309)	(5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08)	7,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38)	(6,658)
A32990	遞延收入	-	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708)	109,7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2	1,5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306	\$ 2,2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	(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53)	(5,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908)	107,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3	14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04	58,64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09,277)	(1,220,22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89,954	1,089,5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71)	(84,8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9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457)	(23,5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8)	(1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865)	(15,00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6,500	188,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934	(6,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40)	(2,9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55)	(45,13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7,99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8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95)	(93,9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969)	7,8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262	322,4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293	\$ 330,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 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一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育 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利奇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訂單、發票及出貨單據等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啟聖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9,077	12	\$ 632,72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2,929	3	276,702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5,962	1	63,03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86,900	2	24,80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一)	109,076	2	150,24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1,291,341	23	997,02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5	-	27,0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459	-	3,560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十一)	1,569,665	28	839,14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8,887	1	29,5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73,171	72	3,043,900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5,093	1	176,40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1,401	1	59,93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27,734	-	111,8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175,687	21	1,216,69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1,705	1	41,43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6,237	1	38,383	1
1805	商 譽 (附註四)	50,484	1	51,9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4,373	1	60,4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53,737	1	22,3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6,451	28	1,779,383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79,622	100	\$ 4,823,2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45,584	19	\$ 735,11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14,544	6	235,2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9,134	1	1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443	-	4,6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765	-	1,48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0,511	-	47,7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一)	45,532	1	49,85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3,513	27	1,094,290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30,423	2	110,04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0,697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185,303	3	207,45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6,362	1	43,9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915	6	361,614	7
2XXX	負債總計	1,876,428	33	1,455,904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78,250	40	2,278,250	47
3200	資本公積	64,235	1	64,2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080	5	265,6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882	2	135,84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4,799	19	680,443	14
3400	其他權益	(99,652)	(2)	(123,883)	(2)
3500	庫藏股票	(39,227)	(1)	(39,22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56,367	64	3,261,307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46,827	3	106,072	2
3XXX	權益總計	3,803,194	67	3,367,379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679,622	100	\$ 4,823,2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4,879,953	100	\$ 3,383,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3,965,720</u>	<u>81</u>	<u>2,863,07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914,233</u>	<u>19</u>	<u>520,84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382	3	125,741	4
6200	管理費用	214,725	5	188,8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30	2	68,8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163</u>	<u>-</u>	<u>5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8,700</u>	<u>10</u>	<u>384,00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55,533</u>	<u>9</u>	<u>136,84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866	-	12,630	1
7130	股利收入	7,774	-	4,2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75,705	2	66,593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1	-	(1,78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54	-	(23,66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01,894	2	101,951	3
7590	什項支出	(1,507)	-	(1,08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u>(46,949)</u>	<u>(1)</u>	<u>(33,65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078</u>	<u>3</u>	<u>125,190</u>	<u>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2,611	12	\$ 262,03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8,588</u>	<u>2</u>	<u>59,73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4,023</u>	<u>10</u>	<u>202,30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1,821)	-	(5,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00	1	4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64	-	1,0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二 及二十)	(5,096)	-	36,69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3,447</u>	<u>1</u>	<u>32,80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7,470</u>	<u>11</u>	<u>\$ 235,107</u>	<u>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7,359	9	\$ 169,30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664</u>	<u>1</u>	<u>33,002</u>	<u>1</u>
		<u>\$ 494,023</u>	<u>10</u>	<u>\$ 202,305</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3,215	10	\$ 199,74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54,255</u>	<u>1</u>	<u>35,367</u>	<u>1</u>
8700		<u>\$ 527,470</u>	<u>11</u>	<u>\$ 235,10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2.00		\$ 0.76	
9850	稀 釋	\$ 2.00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 士 德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附註二五)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五)	普 通 股 權 (附註二五)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五)	
A1	\$ 2,278,250	\$ 60,505	\$ 120,020	\$ 581,755	\$ 78,419	\$ 3,124,358
B17	-	-	(25,669)	25,669	-	-
B1	-	-	-	-	-	-
B3	-	1,062	-	(1,062)	-	-
B5	-	-	39,496	(39,496)	-	-
D1	-	-	-	(45,137)	-	(45,137)
D3	-	-	-	169,303	-	169,303
D5	-	-	-	(4,542)	(1,731)	(6,273)
L1	-	-	-	164,961	(1,731)	163,230
M5	3,750	-	-	-	(3,393)	357
Q1	-	-	-	-	6,247	6,247
O1	-	-	-	-	-	-
Z1	2,278,250	64,235	135,847	680,443	(132,855)	3,261,307
B1	-	-	-	-	-	-
B3	-	18,438	-	(18,438)	-	-
B5	-	-	(11,965)	11,965	-	-
D1	-	-	-	(78,155)	-	(78,155)
D3	-	-	-	447,759	-	447,759
D5	-	-	-	(1,457)	(5,246)	(6,703)
O1	-	-	-	445,302	(5,246)	440,056
Q1	-	-	-	-	39,559	39,559
Z1	2,278,250	64,235	123,882	1,044,729	(138,101)	3,656,367
B1	-	-	-	3,082	(3,082)	-
B3	-	-	-	-	-	-
B5	-	-	-	-	-	-
D1	-	-	-	-	-	-
D3	-	-	-	-	-	-
D5	-	-	-	-	-	-
O1	-	-	-	-	-	-
Q1	-	-	-	-	-	-
Z1	2,278,250	64,235	123,882	1,044,729	(138,101)	3,656,367



會計主管：林宜智



經理人：林育新



董事長：林育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2,611	\$ 262,03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747	165,239
A20200	攤銷費用	4,222	4,2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63	5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1,894)	(101,951)
A20900	利息費用	205	33
A21200	利息收入	(8,866)	(12,630)
A21300	股利收入	(7,774)	(4,2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1)	1,7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54)	23,6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964	3,800
A29900	遞延收入	(47,270)	(41,66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115	(2,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265	(51,340)
A31150	應收帳款	(316,864)	(333,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10	(11,619)
A31200	存 貨	(734,534)	(224,9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06)	2,620
A32150	應付帳款	295,648	283,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474	45,637
A32200	負債準備	(1,309)	(5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85)	6,9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38)	(6,658)
A32990	遞延收入	-	5,7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3,289)	13,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13	9,1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74	4,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	(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53)	(15,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660)	11,0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26)	(\$ 8,12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41	7,74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94	4,37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55	58,64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47,867)	(1,451,44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33,509	1,558,3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62)	(97,2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5	1,3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	(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	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8)	(1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120)	(15,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708</u>	<u>58,1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40)	(2,9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55)	(45,1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99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8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495)</u>	<u>(93,9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95</u>	<u>11,1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348	(13,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2,729</u>	<u>646,3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9,077</u>	<u>\$ 632,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四)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 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九)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四)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

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零柒拾元，分為貳億參仟陸佰捌拾貳萬肆仟零柒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育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不 含 獨 立 董 事)
董 事	12,000,000 股	23,877,796 股

說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林育新	13,280,760 股	
董 事	林宜賢	9,190,036 股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瑩 代表人：朱明揚	1,407,000 股	
獨立董事	陳詠雪	40,462 股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股	
獨立董事	馬慧真	0 股	

停止過戶期間：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